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評鑑實施細則

民國96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推廣、輔導、行政與學生事務。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本系設置「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鑑會)」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本系評鑑會置委員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4人。系評鑑會應於系辦理校外專家實地訪評之前六個月組成，委員任期至評鑑結束後止，但當然委員得依其主管任期調整。

第四條評鑑方式：

一、自我評鑑：由本系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明定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二、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本系進行系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系參考改進與遵循。

第五條 校外專家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推薦五至七名校外教授薦請院長遴選三至五名，並委請一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實地訪評包括：聽取本系主管報告、參觀本系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訪談、交換意見等項，並提出評鑑報告。

第七條 本系評鑑原則如下：

一、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系評鑑會。

二、系評鑑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並報系務會議核備。

三、系應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將校外專家名單分送院長遴選。

四、系應於受評鑑年度起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

五、本系校外專家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院評鑑委員會及系評鑑會審議。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系評鑑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第八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